



Distr.: Limited
22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0年12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通过议程。
3. 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文书。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2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25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新加坡（2025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乌克兰（2025年）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越南(2025年)和津巴布韦(2025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但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蔓延而推迟。本届会议目前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项目 3. 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文书。

(a) 背景资料

4.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上,商定将船舶司法出售专题添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¹关于将该专题添入工作方案的决定的背景资料,见 A/CN.9/WG.VI/WP.80 号文件,第 5-11 段。

5.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上首次审议了这一专题,并认定,由国际海事委员会拟定并于 2014 年经国际海事委员会大会核准的关于承认船舶外国司法出售的公约草案(称作“北京草案”)将为讨论提供有益的依据(A/CN.9/973,第 25 段),同时工作组一致认为,由工作组审议任何最终文书的形式仍为时过早(同上,第 25 段)。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维也纳)上,委员会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²

6.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维也纳)继续以《北京草案》第一次修订本为基础开展其工作,该修订本由秘书处编拟,以纳入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讨论情况及其所做决定(A/CN.9/WG.VI/WP.84)。工作组审议了第一次修订本的若干关键条款(A/CN.9/1007,第 11-98 段),并初步认为文书应采用公约的形式,同时商定应在今后的届会上就此事项做出最后决定(同上,第 99 段)。

7. 为促进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取得工作进展,秘书处邀请各国、国际政府组织和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重新安排的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提交对条文草案的评论意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89 段。

(b) 文件

8. 工作组将收到附带说明的北京草案第二次修订本（[A/CN.9/WG.VI/WP.87](#)）和秘书处为第二次修订本编写的说明（[A/CN.9/WG.VI/WP.87/Add.1](#)），第二次修订本由秘书处编写，以纳入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讨论情况及其所做决定，而说明则重点介绍了一些供审议的总体性问题，包括拟议建立一个在线集中存储处，用于公布司法出售通知和证书。工作组还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另一份说明，就各国和各组织应秘书处邀请提交的评论意见展开分析（见上文第7段）。

9.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文件”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与会代表似宜注意，由于联合国流动性危机，本届会议将不向各位代表提供会前文件和背景文件印刷本。会期文件（即主席和报告员的摘要草稿和其他可能的会议室文件及其增编）可能会在届会期间分发。